

厦门银行借记卡领用协议

请您在确认同意本协议之前仔细阅读，确保对其内容特别是字体加黑内容的含义及相应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如果您不同意本协议的任意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本行对条款的解释，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

厦门银行借记卡申领人（以下简称“甲方”）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申领厦门银行借记卡签订以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知悉并同意遵守《厦门银行借记卡章程》所列规定，履行本协议。甲方可通过厦门银行官方网站查询章程内容。

第二条 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的所有申请资料真实、有效、合法。乙方应对甲方相关个人资料保密，但法律法规及金融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条 厦门银行借记卡按账户性质分主卡和附卡。附卡与主卡共用一个借记账户，并由主卡持卡人与附卡持卡人本人共同申办，附卡所有交易均视为主卡持卡人授权同意。

第四条 厦门银行借记卡按介质分为纯磁条卡、IC 卡和 IC 复合卡；按制卡方式分为预制卡（申请时即可领卡）和事后卡（须事后定制）。

第五条 甲方在选择事后卡服务时，同意并授权乙方通过加密安全方式，将甲方的个人信息（包括姓名、卡号、预留手机号码、邮寄地址）提供给捷德等厦门银行制卡合作商，用于该合作商为甲方提供制卡、邮寄服务。前述个人信息为事后卡服务所必需，若甲方不予提供或不同意厦门银行提供给该合作商，甲方将无法申请事后卡服务。

第六条 厦门银行借记纯磁条卡仅有借记账户，厦门银行借记 IC 卡及 IC 复合卡包括借记账户、电子现金账户、备用账户。借记账户为记名、可挂失止付，并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给予计付利息；电子现金账户余额上限为 1000 元（含），不计付利息、不记名、不挂失、不止付、不得取现（销卡销户时除外）、

不设密码、消费时无需签字；备用账户是电子现金的临时账户，在预约圈存、退款时发生的款项存入备用账户，该账户不设余额上限、可挂失、不计付利息、不得取现、不止付、不设密码。

第七条 当日累计连续 3 次输错交易密码，厦门银行借记卡将被锁，甲方需持厦门银行借记卡和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到乙方营业网点柜面办理厦门银行借记卡解锁交易。

第八条 甲方领取厦门银行借记卡时，应立即在卡背面签名栏内用正楷签名，并在用卡时使用此签名（使用厦门银行借记卡电子现金账户消费时无需签名），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如果甲方对交易有疑问，有权要求乙方协助查询。甲方如在该笔交易的乙方记账日起 60 天内未提出异议，则视同甲方认可该笔交易。

第十条 厦门银行借记 IC 卡及 IC 复合卡卡片有效期以卡面记载的有效期为准，卡片到期后甲方应及时办理更换新卡手续。卡片一般为自制卡之日起 10 年，截至卡面标注有效期年月的最后一天。甲方在有效期内可正常使用卡片，超出有效期的所有需读取 IC 卡芯片的交易场景将无法使用，如 ATM 取款、POS 刷卡、小额免密支付、柜面读卡等；无需读取 IC 卡芯片的交易场景暂不受影响，如线上渠道支付、转账等。

第十一条 甲方应妥善保管所持厦门银行借记卡及卡片信息、交易验证信息、甲方身份信息等相关信息，不得将卡片出租、出借、转卖给他人，不得将前述相关信息提供给第三人。因甲方违法违规使用所持借记卡或将前述相关信息提供给第三人导致的损失由甲方承担，给乙方造成损害的，甲方还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甲方遗忘厦门银行借记卡密码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厦门银行借记卡通过乙方柜面提出密码重置书面申请，经乙方审核同意后为其重置密码。

第十三条 甲方或其附卡持卡人遗失厦门银行借记卡或发现卡片信息、交易验证信息、甲方身份信息等相关信息泄露的，应及时向乙方办理口头或正式挂失。口头挂失有效期为 5 天，甲方可在营业网点或通过客服热线、手机银行办理口头挂失，期间如未补办正式挂失，则 5 天期满后口头挂失自动失效。正式

挂失为书面挂失，持卡人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至发卡银行营业网点办理。由于甲方未及时挂失、或口头挂失期满后未补办正式挂失产生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挂失仅对借记账户、备用账户有效，电子现金账户不挂失。

第十四条 厦门银行借记 IC 卡及 IC 复合卡卡片损坏，甲方可到乙方营业网点柜面申请办理换卡。如厦门银行借记卡芯片可读，则在换卡的同时，乙方将原厦门银行借记卡电子现金账户中的余额转至新卡的借记账户；如厦门银行借记卡芯片损坏不可读，则乙方将于甲方办理换卡手续之日起第 30 个自然日，自动将原厦门银行借记卡电子现金账户中的余额转至新卡的借记账户。

第十五条 甲方如需在卡片有效期届满前停止使用厦门银行借记卡的，应向乙方提出书面销户申请。若销附卡，则主卡继续使用；若销主卡，则需将主卡下挂的所有附卡先销卡后方能销卡，主卡销卡后，该卡下挂的借记账户等将一并注销。主卡持卡人可单方办理附卡销卡手续，无需征得附卡持卡人同意。

第十六条 如乙方在受理甲方书面销卡申请时甲方无应付款项或冻结款项且芯片可读，则乙方当日为其办理销卡手续。如乙方在受理甲方书面销卡申请时甲方尚有应付款项或冻结款项且芯片可读，则乙方将于甲方无应付款项或冻结款项后为其办理销卡手续。如乙方在受理甲方书面销卡申请时芯片损坏不可读，厦门银行借记卡可当日销卡，若卡芯片内电子现金账户有余额，甲方可在销卡之日起第 30 个自然日后，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到乙方营业网点办理卡片内电子现金账户余额退款手续。甲方在销卡手续办理完毕前因使用厦门银行借记卡而发生的所有应付款项仍应由甲方承担，上述应付款项视为全部到期并由甲方一次性清偿，乙方不退还已收取的年费和工本费。

第十七条 为便利持卡人的小额交易用卡，厦门银行借记 IC 卡及 IC 复合卡遵循中国银联《银联卡小额免密免签业务规则》，具有以银联闪付方式发起，进行一定金额及以下的交易时无需持卡人输密验证也无需在打印凭证上签名即可完成支付的功能（个别卡种除外）。新开卡时小额免密免签功能默认为关闭，甲方可通过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发卡银行营业网点、客服热线等渠道自主选择开通或关闭小额免密免签功能。小额免密支付功能的交易限额以乙方营业网点、官方网站等官方渠道发布的最新公告为准。乙方视小额免密有卡交易为甲

方本人所为。

第十八条 乙方根据服务项目对收费标准、优惠措施、生效时间等信息通过乙方官网渠道向甲方明示。乙方公告内容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甲方应在充分知晓、理解有关公告内容后签署本协议。当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等发生变更时，或因经营需要，乙方将对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做出相应的调整，乙方将通过门户网站提前 3 个月进行公告，甲方可关注上述渠道相关公告。同时针对与甲方切身利益相关的费用调整，乙方将同时会通过厦门银行手机银行 APP 推送、短信通知等通知甲方。若甲方不愿接受公告或通知的内容，应在正式实施前向乙方提出申请变更或终止相关服务，否则视为同意接受公告或通知的内容，变更后的内容对甲方产生法律约束力，若将甲方不执行变更后的内容，乙方有权选择终止相关服务。

第十九条 由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瘟疫、流行病、传染病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及非乙方原因出现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或投资品无法正常交易等客观情况，导致甲方借记卡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将尽合理商业努力协助甲方解决或提供必要合理的帮助。根据前述事件的影响，乙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第二十条 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履行和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就本协议目的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未尽事宜按照银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其它相关政策法规执行。各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二十一条 如何联系厦门银行

如果甲方对本协议有任何疑问、投诉、意见或建议，请联系乙方客服：

大陆地区客服投诉热线：400-858-8888

台湾地区客服投诉热线：0080-186-3155

投诉受理邮箱：4008588888@xmbankonline.com

信函渠道：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厦门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部 邮编 361012